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文件

京规自发〔2019〕182号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发布《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,进一步增强决策科学性,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和精细化治理能力,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,我委制定了《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。该文件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予以发布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2019年5月6日

（联系人：勘察设计处 胡倩；联系电话：55595397）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印发

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，进一步增强决策科学性，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和精细化治理能力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责任规划师是指由区政府组织选聘，为责任范围内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人员。

责任范围以街道、镇（乡）、片区或村庄为单元，具体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。

第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工作机制，统筹安排责任规划师的聘任方式、经费渠道、具体工作职责。

第四条 责任规划师通过下列方式指导责任范围内城乡规划的实施：

（一）为责任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或公共空间改造提供规划技术咨询；参与项目的规划、设计、实施方案的审查，独立出具书面意见。

（二）参与责任范围内重点地段、重点项目规划设计的专家评审，出具的评审意见应作为专家评审意见的附件。

（三）按年度评估责任范围内的规划设计执行情况，收集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及时向区政府和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。

第五条 责任规划师通过下列方式推进责任范围内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、实施和监督：

(一) 向城乡社区居民宣传相关政策，解读规划成果。

(二) 了解居民需求，掌握社情民意，形成专业意见，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馈。

(三) 协助各级政府组织开展公众意见征集，并就规划相关问题答疑解惑。

第六条 责任规划师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具备规划或建筑等相关专业的中、高级职称，或在相关领域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(二) 熟悉北京城市总体规划、责任范围所在区的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(三) 具备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。

(四)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了解城市历史文化，愿意扎根基层，热心公益服务。

第七条 聘用。

(一) 责任规划师可采取公开招聘、社会招募、定向委托等形式进行选聘。

(二) 责任规划师的任期为 4 年-5 年，由区政府与责任规划师签订聘用合同。任期届满可以续聘。

(三) 聘用合同应明确责任规划师的工作任务、服务方式、在地时间。

第八条 各区应建立责任规划师的年度评估考核机制。

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对责任规划师制度的

执行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。

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责任规划师续聘、奖励、提前解除合同的依据，并纳入个人信用管理。

第九条 责任规划师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向区政府、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街道、镇（乡）和村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列席相关工作会议。

（三）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聘请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协助开展工作。

（四）依法获得工作报酬。

（五）接受市、区行业主管部门，专业学会和行业协会的继续教育和培训。

第十条 责任规划师应依法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要求，对责任范围内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独立提出专业意见。

（二）一般不承担责任范围内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，现已承接的除外。

（三）遵守并严格履行聘用合同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遵守职业操守。

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。

责任规划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，可向区政府书面申请终止聘用合同。

责任规划师违反第十条的规定或评估考核不合格的，区政府可解除聘用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各区政府、街道、镇（乡）和村，以及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为责任规划师提供必要的工作依据、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。

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指导责任规划师开展工作，搭建协作平台，开展交流培训，帮助责任规划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街道、镇（乡）和村应协助责任规划师开展相关工作和社区营造活动。

第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在项目立项、规划编制、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等工作中听取责任规划师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各区和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公开责任规划师的聘用、工作等信息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十五条 本市规划学术团体和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、规划设计单位及行业协会，应将责任规划师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内容。

第十六条 责任规划师的服务费用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由各区结合岗位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，通过聘用合同确定。

第十七条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根据责任规划师实施情况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